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俊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涂俊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涂俊宇（所涉公然侮辱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子為址設彰化縣○○市○○街000號高登科補習班之學生；乙○○為涂俊宇之子所屬補習班之教師。涂俊宇與乙○○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9時6分許，在高登科補習班內，因細故發生爭執，涂俊宇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作勢欲持椅子毆打乙○○，並朝乙○○方向丟擲椅子，以此方式恐嚇乙○○，致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涂俊宇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3頁、第36頁），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偵卷第25至27頁、第29至30頁、第31至33頁、第63至66頁）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偵卷第35至37頁）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和平理性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紛爭，竟為本案恐嚇犯行，所為殊值非議；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家裡有太太、兩個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